

#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务实的工作态度，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审议了 32 项议案，并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1	六届四十五次监事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	通讯表决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全票通过
2	六届四十六次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10 日	通讯表决	1、《关于贷款担保的议案》	全票通过
3	六届四十七次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	现场召开	1、《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全票通过
4	七届一次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	现场召开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票通过
5	七届二次监事会	2017 年 7 月 24 日	通讯表决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全票通过
6	七届三次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现场召开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	全票通过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项报告》 5、《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议案》	
7	七届四次监事会	2017年9月14日	通讯表决	1、《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票通过
8	七届五次监事会	2017年9月25日	现场召开	1、《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全票通过
9	七届六次监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通讯表决	1、《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全票通过
10	七届七次监事会	2017年11月22日	通讯表决	1、《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全票通过
11	七届八次监事会	2017年12月5日	现场召开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全票通过
12	七届九次监事会	2017年12月13日	通讯表决	1、《关于贷款担保的议案》	全票通过
13	七届十次监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现场召开	1、《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	全票通过

##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切实有效地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部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没有违规或违反操作程序的事项发生。

####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5、公司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详细审查,主要范围包括对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反担保协议等相关内容,公司对外担保履行程序合法、合规,均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的担保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存在逾期、违规担保事项。

#### **6、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规则及协议执行,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7、控股股东变更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方案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8、股权激励事项**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

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9、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

#### **10、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和有关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没有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018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更加强化监事会监督和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的意识，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